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8769 号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电子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达瑞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达瑞电子公司《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达瑞电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达瑞电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达瑞电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是东莞市达瑞电子有限公司，系 2003 年 9 月 16 日由自然人李清平、李东平、付学林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李东平出资 2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8.00%，李清平出资 1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00%，付学林出资 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

2007 年 9 月 10 日，股东李东平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28.00% 的出资额转让给李清平，转让完成后，李清平出资 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00%，李东平出资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付学林出资 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

2011 年 4 月 6 日，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李清平、李东平和付学林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李清平出资 1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00%，李东平出资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付学林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李清平将占注册资本 0.90% 共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李玉梅，李东平将占注册资本 4.84% 共 9.6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梅，李东平将占注册资本 3.6% 共 7.20 万元出资额转给付学林。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李清平增资 472.80 万元，李东平增资 172.48 万元，付学林增资 108.80 万元，李玉梅增资 45.9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李清平出资 59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9.10%，李东平出资 215.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56%，付学林出资 13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60%，李玉梅出资 57.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74%。

2015 年 10 月 1 日，根据经批准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对东莞市达瑞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其中李清平出资 768.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9.10%，李东平出资 280.2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56%，付学林出资 176.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60%，李玉梅出资 74.6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74%。

2015 年 11 月 1 日，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清平认缴 1,093.35 万元、李东平认缴 398.86 万元、付学林认缴 251.60 万元，李玉梅认缴 106.19 万元，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其中李清平出资 1,861.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3.19%，李东平出资 679.1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40%，付学林出资 428.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24%，李玉梅出资 180.8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7%，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

2019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645.83 万元，其中李清平出资 1,861.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6%，李东平出资 679.1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63%，付学林出资 428.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75%，李玉梅出资 180.8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6%，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60%，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5.8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

2019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立华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797.74 万元，其中李清平出资 1,861.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2%，李东平出资 679.1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88%，付学林出资 428.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28%，李玉梅出资 180.8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6%，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22%，张立华出资 151.9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5.8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84%。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付学林将其持有公司 1% 的股份（37.9774 万股）、李东平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份（18.9887 万股）、李玉梅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份（18.9887 万股）转让给高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797.74 万元，其中李清平出资 1,861.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2%，李东平出资 660.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38%，付学林出资 390.4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28%，李玉梅出资 161.8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26%，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22%，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5.8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84%，张立华出资 151.9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高冬出资 75.9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8.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莞市晶鼎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916.10 万元，其中李清平出资 1,861.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54%，李东平出资 660.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86%，付学林出资 390.4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97%，李玉梅出资 161.8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13%，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94%，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5.8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72%，张立华出资 151.91 万元，占公司注册

资本的 3.88%，高冬出资 75.9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4%，东莞市晶鼎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18.3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2%。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单、双面胶、防震、防尘材料、绝缘屏蔽材料、吸音材料、电子元器件、小五金件、包装塑胶材料等电子电器配件、辅件；生产、加工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本公司为了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意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或漏洞。
-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保证公司全体人员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及特点、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制度随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将持续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三、本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公司按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估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两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

本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制人的商标、专利等资产。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系统，经营业务涉及的采购、销售等自主进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因此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完整的研究所需的经营性资产。

（2）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

本公司人员独立于控制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人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和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发展战略

本公司在董事会下成立了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人力资源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公司已建立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5、会计系统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定适合本公司的会计制度，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

本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

（二）风险评估与控制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到风险可控。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行业政策风险、技术创新可能导致的的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或拟采取一系列策略来应对风险：（1）本公司形成了快速应对市场、行业政策变化的管理机制，管理层能够认识和把握市场的发展动态及最新政策，并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洞察力，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发挥重要作用。（2）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平台，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体制，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显著成果；并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形成了一套较完善的自主创新体制和激励制度。

公司对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综合运用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为防范与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激励与约束机制，严格按照科学规范的控制程序，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将各责任单位和员工内部控制重点目标的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1、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工程报价管理规范》、《成品出货管理规范》等销售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了严密的销售及收款控制流程，有适用的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为客户提供服务，对客户进行信用跟踪管理及控制，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采购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应付帐款管理制度》、《进料检查管理程序》等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部、品质部、工程部的职责分工和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内容涵盖了供应商开发选择、评审、价格核定、合同管理、物料计划管控、采购执行、质量管控等多个重要控制环节。

本公司所建立并严格执行的一系列制度确保了公司物料采购的有序进行，使各物料库存保持在正常水平，所采购物料的质量、规格符合需求，保证了营运的正常运行。采购部通过比价方式选择最优供应商，同时从品质、交期、价格、配合、环保对供应商进行后续评审，保证了所选择的供应商信誉良好，供货质量与数量符合要求，售后服务跟踪到位，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良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产品生产、质量

(1) 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为规范公司的安全管理，促进安全生产的规范化、制度化，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制程序》、《生产管理程序》等相关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已实现一单一结的生产模式管控，能对每一个生产指令单的领退料、生产过程控制，结单考核进行跟踪。

(2) 产品质量方面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料采购、生产过程、销售环节等方面实行有效的检测和控制。公司要求每一位生产员工从思想上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并强化对进厂原料、出厂成品质量检验，加强生产现场的监控考核，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找出问题出现的原因，落实整改措施，消除质量隐患。

4、资产、资金管理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在各类资产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作了细致的规定。

(1) 存货、固定资产管理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市场供求等因素，建立了科学的存货流转制度；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制度，严格规范了固定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维护、处置和转移等环节的控制流程，对固定资产成本核算、计提折旧、减值准备和处置等会计处理有明确的规定；制定了固定资产日常维修和年度大修理计划。

(2) 无形资产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对品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权益保护制度，设立了专门的部门，严格核心技术的保密要求，有效地防范了各类侵权行为的发生。

(3) 货币资金控制

本公司按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支付申请、支付审核、支付批准均有书面记录，出纳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公司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定期核对银行账户，加强对银行对账单的稽核管理，实行多级授权网上交易支付，与承办银行签订了网上银行操作协议，实行了预留银行印章的公司财务专用章与私人印章的分开管理。

5、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

公司建立了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度，对员工聘用、晋升、培训、考核、薪酬、福利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通过严格的年度考核制度明确每个员工的权、责、利；通过编制每个岗位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等优化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结构。公司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制度能保证公司员工稳定和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提升了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实现了公司人力资源风险的合理控制。

本公司人事管理部门和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进行管理，有关控制措施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6、筹资与投资

本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投资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具体流程控制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7、研究开发环节控制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对新产品研究开发、产品测试、成果申报等管理工作做出了规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提出研究项目，落实科技人员的岗位责任，加大科研创新能力，确保研究过程高效、可控。

本公司的各项研究开发制度保证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公司战略、用户需求、运营策略等在最低成本的前提下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长期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的各项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8、关联交易

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四）信息沟通及反馈

本公司建立的文件控制程序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内容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对具体不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按管理层级及职责，采用会议、公司局域网、企业邮箱或书面方式等进行沟通与反馈，在各项制度里面规定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本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本报告期内，各部门独立处理内外部信息，并由专门部门统一管理并保存书面资料，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五）监督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

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四、内部控制尚需改善的方面与改进措施

公司自股份制改革以来,积极补充和完善各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任何内部控制都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公司将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姓名 沈宏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61801801801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4月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沈宏飞(4401000010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QR Code
 Barcode

沈宏飞(4401000010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QR Code
 Barcode

沈宏飞(4401000010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QR Code
 Barcode

沈宏飞(44010000100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QR Code
 Barcod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邓三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5-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No. 421251980051927315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邓三平(44190029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41900290001



邓三平(44190029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1900290001

证书编号：4419002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02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

主任会计师: 徐华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